

证券代码：831335 证券简称：ST 时空客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年报延期披露暨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公司股票恢复转让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了《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公司决定改选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申请自2016年5月12日起停牌，拟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16年6月1日。

2016年5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了《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因公司所筹划的重大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拟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

2016年6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了《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因公司尚存或有负债有待进一步核实，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拟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

2016年7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了《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

告》，因公司仍在统计或有负债，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时空客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拟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8 月 29 日，由于公司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无法按计划时间完成，公司无法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 9 月 29 日，根据相关规定，在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前，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至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完成披露并出台重大不确定事项解决方案后申请恢复转让，拟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完成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因公司或有负债化解方案尚需论证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拟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由于公司债务化解方案可行性尚待论证，同时公司与债权人意见出现分歧，公司债务化解工作进展缓慢，能否合法合规化解债务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时空客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拟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5 月 2 日，由于公司无法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年报披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4.2 条之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公司的股票继续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预计 2017 年 6 月 15 日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时空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实施或有债务的化解方案》并于2017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相关材料。同日，公司主办券商对《拟实施或有债务的化解方案》发出风险提示，针对方案内容及所涉及的《债务承担协议》效力、合法合规性及可执行性提出质疑。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时空客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否决了《关于拟由众和齐力（大连）企业管理中心承担公司或有负债并支付对价的议案》，并于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该事项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7年2月17日，公司账外或有负债合计金额约7,893.73万元，其中已涉诉债务本金、利息及包括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在内的总金额合计约不低于2,668.84万元；已申报未起诉债务本金5,224.88万元。

2017年2月20日，公司股东邬久平拟以其所持有部分公司股份22.36万股以无偿转让的方式给公司或有债务的债权人董海燕和王丽萍，使上述二人放弃对公司的或有债权，本次拟转让股份涉及的公司或有负债金额为117万元，其中董海燕拟受让18.96万股，涉及公司或有债务100万元；王丽萍拟受让3.4万股，涉及公司或有债务17万元。2017年2月20日，上述三人在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放弃债权的声明》。

2017年2月27日，公司股东邬久平拟以其所持有部分公司股份30万股以无偿转让的方式给公司或有债务的债权人秦丽娟，使其放

弃对公司的或有债权，本次拟转让股份涉及的公司或有负债金额为150万元。2017年2月27日，上述二人在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放弃债权的声明》。

2017年5月12日，公司股东邬久平拟以其所持有部分公司股份48万股以无偿转让的方式给公司或有债务的债权人刘成龙，使其放弃对公司的或有债权，本次拟转让股份涉及的公司或有负债金额为480万元。2017年5月12日，上述二人在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放弃债权的声明》。

2017年6月6日，公司股东邬久平拟以其所持有部分公司股份20万股以无偿转让的方式给公司或有债务的债权人张鑫，使其放弃对公司的或有债权，本次拟转让股份涉及的公司或有负债金额为100万元。2017年6月6日，上述二人在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放弃债权的声明》。

2017年6月12日，公司股东邬久平拟以其所持有部分公司股份2万股以无偿转让的方式给公司或有债务的债权人孙凯，使其放弃对公司的或有债权，本次拟转让股份涉及的公司或有负债金额为10万元。2017年6月12日，上述二人在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放弃债权的声明》。

2017年6月12日，公司股东邬久平拟以其所持有部分公司股份1.4万股以无偿转让的方式给公司或有债务的债权人何永海，使其放弃对公司的或有债权，本次拟转让股份涉及的公司或有负债金额为7万元。2017年6月12日，上述二人在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及《关于放弃债权的声明》。

2017年6月21日，公司股东邬久平拟以其所持有部分公司股份30万股以无偿转让的方式给公司或有债务的债权人赵健，使其放弃对公司的或有债权，本次拟转让股份涉及的公司或有负债金额为600万元。2017年6月21日，上述二人在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放弃债权的声明》。

邬久平为公司股东，目前持股49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46%。该事项不涉及公司资产及业务，因此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具备股权转让的条件，在申报有效价格的范围内，双方股权交割完毕后，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2017年6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原账外或有债务的账务处理，公司已确权并入账的债务金额合计7,216.46万元，其中包括：（1）根据生效判决将涉及解春雨、张红、牟艳春、李朋、于世良、孙海云、王魁、大连中山开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账外或有负债调整入账，入账的本金、利息（含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共计2,204.48万元；（2）根据江海英起诉材料（尚未结案）及相关证据调整入账本金、利息（含逾期利息）、其他费用等421.54万元；（3）根据相关证据将涉及秦丽娟、董海燕、王丽萍、刘成龙、张鑫、周云波、杨越宇、何永海、赵健、刘浩、沈峰、孙凯等债务调整入账，入账本金、利息（含逾期利息）等共计4,380.44万元；（4）2016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债权人周云波、沈峰、付芳、

朱亚丽新申报并入账的债务 210 万元；(5) 已调整入账的债务中，已通过董事长薛希山捐赠股票方式化解的包括秦丽娟、董海燕、王丽萍、刘成龙、张鑫、何永海、赵健、孙凯等债权人的债务金额合计 1,464 万元；(6) 之前已披露的或有负债中，因证据不足等原因，潜在债权人元军、何永海已申报但未入账或化解的或有债务金额合计 475 万元。

截止 2017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原账外或有债务的账务处理，公司已确权并入账的债务金额 450 万元，根据相关证据将元军或有债务调整入账，入账本金、利息（含逾期利息）共计 45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2017）辽 0213 民初 418 号判决书，依据该判决，公司作为被告需偿还江海英借款 403.4 万元，公司之前已根据江海英起诉材料及相关证据调整入账本金、利息（含逾期利息）、其他费用等共计 421.54 万元，公司将根据法院生效判决相应调整入账债务金额。因调整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负债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存在大额账外或有负债的重大不确定事项，除潜在债权人何永海已申报但未入账的或有债务金额合计 125 万元之外，其余账外或有负债已履行审议程序作入账处理。

由于公司尚存如下重大不确定，公司多次发布《关于重大不确定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司持续停牌至今。目前公司重大不确定事项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就王恩权关于公司借贷及相关事项与大连科华司法鉴定中心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截至目前，司法鉴定和立案侦查尚未出具结论，无法判断立案侦查结果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影响程度。

2、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存在大量逾期未能偿还债务等因素导致业务大幅萎缩，经营环境及财务状况严重恶化，面临较多诉讼事项，部分经营性资产因债务纠纷权属受限，目前财务状况不具有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鉴于公司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且相关风险事项披露时间较长，相关投资者已有充分时间了解公司潜在风险对投资本公司将所造成的损失，公司股票复牌对投资人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为充分保护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及保护投资者的交易权，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经公司申请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恢复转让。

二、2017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

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因公司尚未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因此，公司无法按照上述时间披露年度报告。同时，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亦无法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预计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对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

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三、公司存在的潜在重大风险

（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时，公司仍未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照上述时间披露年度报告。

（二）2016 年，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恩全因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司对涉及的相关事项申请司法鉴定。截至目前，司法鉴定机构尚未出具结论意见，案件仍处于刑事侦查阶段。因此，暂时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影响程度。

（三）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存在大量逾期未能偿还债务、员工大量离职等因素导致公司业务大幅萎缩，经营环境及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经营处于停滞状态。同时，公司面临较多诉讼事项，部分经营性资产因债务纠纷权属受限，目前公司财务状况不具有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如果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停牌；如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摘牌的风险。

（五）2018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

案》，并拟提交 2018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同意后，则公司存在主动摘牌的风险。

为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18 年 4 月 19 日